**报价函**

  致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1、根据贵方 采购公告，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报价活动。我方授权 (姓名和职务),代表我方 （报价单位的名称）联系方式 (手机号码 )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。

2、我方完全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，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上述承诺若有虚假，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。

3、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，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拟派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未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、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上述承诺若有虚假，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。

4、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。

5、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6、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、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7、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（折扣）的投标人。

 供应商盖章：

 日 期： \_

报价表

（1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可以自行调整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

（2）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，若存在违规报价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（3）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进行报价，即表示响应我方的技术服务要求，如果出现虚假响应，采购人将严肃处理，该供应商还将被记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合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价 | 小写： |
| 大写： |
| 服务期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，一年一签。（如果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） |

供应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